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随机抽取法**

招标项目名称：湄洲岛景区滨海旅游业态综合提升项目（湄洲岛生态博

物馆群落项目）监理

招 标 编 号： ZZJY[2023]-招046号

招 标 人：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正骄阳（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10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评标细则

（六） 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技术规范及监理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4.2 | 工程名称 | 湄洲岛景区滨海旅游业态综合提升项目（湄洲岛生态博物馆群落项目）监理 |
| 2 | 4.3 | 建设地点 | 莆田市湄洲岛 |
| 3 | 4.4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湄洲岛，宫下村、汕尾村、港楼村、黄金海岸、北埭村和鱼排等六个点位。施工建安费约4500万元 |
| 4 | 5.1 | 承包方式 | 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各子项目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固定费率包干（含不可预见费），中标后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监理费 |
| 5 | 5.2 | 质量标准 | 符合设计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
| 6 | 5.3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各子项目工程施工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 |
| 7 | 5.4 | 要求工期 | 施工前15天+施工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各个子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完成，监理人在监理总工期以外的善后服务须随时到位。 |
| 8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10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2、具备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监理能力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不分主、增项差别）；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近三个月被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的企业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通报中明确限制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按通报执行。 |
| 1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7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 12 | 15、16 | 澄清和修改 |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2023 年10月23日 17 ：00** 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招标人将在**2023年10月25日**17:30前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公布修改内容（含节假日）。 |
| 13 | 9.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19.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19点规定 |
| 15 | 17 | 工程投标报价依据 | 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16 |  | 技术标 | / |
| 17 | 25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份数 | 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27.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1）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资格审查小组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有疑问，可向网上投标系统开发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0594-2221219、18159395200。3）逾期提交的网上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 19 | 38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8**时**30**分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与龙兴路交叉口二楼（莆田数字城市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设置在线开标会场 |
| 20 | 45 | 评标方法 | 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中标人 |
| 21 | 76.1 | 履约保证金 | ①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②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者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方式缴纳，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非现金转账方式递交的，应根据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注：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是中标单位开户行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保函；未按本条款约定提交基本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招标人有权拒收，且因此引起本施工合同不能按期签订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③履约担保期限：以现金转账（电汇或者转账）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所有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保函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各子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若保函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每延期一天按3000元进行处罚，且招标人将暂停支付监理费，在中标人足额缴纳违约金后再拨付监理费。中标人采用现金（电汇或者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采用非现金转账方式递交的，应根据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
| 备 注 | 1、请投标人及时关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上发布的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2、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请综合考虑风险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鉴于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拟建湄洲岛景区滨海旅游业态综合提升项目（湄洲岛生态博物馆群落项目）监理已批准建设的招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已具备招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工程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本招标项目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3．利益冲突**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有任何的从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4.1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4.2本招标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4.3本招标工程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

4.4本招标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

**5．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及承包方式**

5.1本招标工程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

5.2本招标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

5.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

5.4本招标工程项目要求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

**6．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8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7．现场踏勘**

7.1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2参加现场踏勘等咨询活动不是强制性的，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7.3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4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踏勘项目现场活动，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和施工条件。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公布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上。

10．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11．招标人将对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提出资格后审申请。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12．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至少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要求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3．本招标工程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

14.1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组成（格式）、施工图纸以及答疑、修改和澄清文件组成。

1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招标文件的澄清**

1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公布，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上发布的相关更改通知和答疑纪要等信息，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招标文件的修改**

16.1招标人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同时发布招标文件。**书面招标文件与网上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网上的招标文件为准**。

16.2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可不署名向招标人提出。对于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应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应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6.3所有招标答疑内容于截标前5日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同时公布。开标截标时间需变更的，在截标5日前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同时公布。

17．工程监理费用

17.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文件执行。

17.1.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以上系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相应附表确定）；

**17.1.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的基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相关规定及其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以本工程结算审核价为计费额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7.2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50%）；

17.3本工程不因工期变化而调增监理费用。

17.4本工程不计监理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

17.5 本工程各子项目若同时实施，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备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或在施工过程中因故暂停，因此产生的多次进出场及相关的费用不另计。

18．投标工期及质量

18.1本工程招标人要求施工监理总工期为施工前15天+施工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各个子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完成，监理人在监理总工期以外的善后服务须随时到位。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实力填报工期。

18.2本招标工程项目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上。若因监理方原因导致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合格标准以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苏州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账 号：30205692001030**

②银行保函形式：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应符合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应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同时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应符合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

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应符合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9.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本工程取消使用纸质保函。

③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保函应符合莆闽建筑[2020]8号文件规定。

④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规定，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1）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2）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根据《关于闽建筑〔2020〕8 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1）（闽建筑函〔2021〕1 号）规定：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2）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为统一规范各保函开立人开具的到账证明，投标人须按照到账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到账证明（格式））制作。

19.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及交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19.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的。

(4) 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0．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文件、投标申请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组成。

**2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1.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中的所有表格，均可视内容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23．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23.1投标函

23.2投标函附录

23.2企业和人员的证书、证件

2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6承诺书

23.7声明

23.8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4.资格后审需提供：/**

**2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23条中所规定。

2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等签字盖章的地方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的，属无效文件，作废标处理。**

25.3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编辑再投递。交易平台以最后一份投递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为准。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 总监理工程师电子印章（总监理工程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企业自行承担。

2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总监理工程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5.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25.5.1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名称变更需递交变更证明材料，在开标前无需提交纸质原件，但须扫描变更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印章形式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在线提交，未按规定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25.5.2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网上申报系统中最新版来制作，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5.5.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资格审查小组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提交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8时30分**在**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与龙兴路交叉口二楼（莆田数字城市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网上提交，**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有疑问，可向网上投标系统开发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0594-2221219、18159395200。

**28.**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9**.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人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30.开标**

30.1开标会时间和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6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参加现场开标会，未参加则视为默认整个开标全过程。

30.2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30.3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a.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b.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30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c.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项目专用平台福建专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标。

（3）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福建限额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开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①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②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由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评标。

（4）由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监理工期、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5）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若投标人少于10家(含10家)的，则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若投标人多于10家时，则由交易平台随机抽取7家入围(即由系统随机生成投标人代表号，再由系统随机抽取7个入围号码，该入围号码与投标人代表号相同的，则为入围单位)。未抽中的退出资格审查和中标人抽取程序。**

(6)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

**31.评标**

31.1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注：申请人应当对填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资格审查小组不对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填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存在虚假信息，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31.2**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31.2.1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的；

31.2.2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1.2.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1.2.4投标函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2.5投标文件缺少下列内容之一的：（仅指大项内容，不包括每项中具体内容不完整，具体由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规定）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书；

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表格。

31.2.6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公章。

31.2.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确定中标人**

32.1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32.2.1**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程序为：以系统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该代表号即为抽取入围单位时系统生成的代表号）来代表该相应投标单位，由招标人在系统上随机抽取一个中标球号，该中标球号与投标人代表号相同的，则该对应的投标单位即为中标单位。**

32.2.2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32.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2.4经过审查，若只有一家合格投标人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选择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32.5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随机抽取：**

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的；

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申请书内容弄虚作假的；

④近三个月被县（区）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及其专业人员的投标，通报中明确限制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按通报执行。

**33.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33.1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期及其中标金额在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福建专区（http://fujian.etrading.cn/）进行公示。

33.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并无接到投诉后3日内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7、评标标准**

**34．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投标人只有在各方面满足全部必要条件标准(附件1**、**附件2)时，方可定为中标人。**

**35．**评标结果公示后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配备人员相关资料给招标人。

**36．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签订和备案**

37.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如需时）。

3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监理，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监理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7.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8．**投诉处理**

38.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8.2投诉书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8.2.1超过公示期投诉的；

38.2.2没有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38.2.3投诉书采用邮寄，而不是从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寄出的，或采取专人递送，而递送人不是投标企业派出的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相关人的；

38.2.4没有参与投标活动或无法证明与投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或组织投诉的；

38.2.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的。

附件1：

资格后审必要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号号 | 项目内容 | 合 格 条 件 |
| 1 | 法人资格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法人资格。 |
| 2 | 市场准入资格 |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未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 |
| 3 | 监理资质条件 | 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不分主增项）。 |
| 4 | 联合体投标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财务能力 | 投标人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面资金。并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 |
| 6 | 施工监理仪器设备能力 | 投标人拟用于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仪器设备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相关具体内容的要求，并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 |
| 7 | 信誉、履约情况 | 1、投标人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近三年内（即递交资格后审申请书当日与上三年度同月同日）没有骗取中标和发生以下严重违约：（1）同一项目因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及以上的；（2）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3）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或工期延误3个月及以上的；（5）因拖欠监理职工工资款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项目内容 | 评 审 标 准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若总监理工程师人选的注册执业证书上或者岗位证书中没有体现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不符的，须提供该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保险缴费证明) |
| 其他人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应满足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人员备案和闽建建〔2018〕36号和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要求 | 取得外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培训证书的人员可以担任相应岗位的工作，但只能在一个在建监理合同项目上从业 |
|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应满足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人员备案和闽建建〔2018〕36号和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要求 |
|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 | 2 | 应满足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人员备案和闽建建〔2018〕36号和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要求 |
| **安全监理员** | 2 | 应满足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人员备案和闽建建〔2018〕36号和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要求 |
| **造价师** | **1** | 取得造价师证，需年检的应经年检有效。 |

备注：附件1和附件2相关材料说明：

①、相关证件需年检的应经年检有效。

②、申请人应当对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为申请人本企业在职职员，以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为准。

④、专业以岗位或资格证书注明的为准。

⑤、根据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规定项目人员不得低于以上的配备标准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根据现场和监督备案需要有权让中标单位增配相关人员,但不增加其相应的监理费用。投标人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备案要求和应当是已在监管平台中登记信息的人员，若因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或未登记信息导致中标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无法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则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取投标保证金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⑥、**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监理人员名单，只需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其他监理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到位。**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评审标准》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除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余项目部人员的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无需提供。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将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及所有人员的资历证明等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核查，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或配备的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⑦、根据闽建建（2018）3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的通知》、闽建建〔2018〕37号《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主导专业（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类、市政公用工程的市政工程类，以专监培训岗位证书为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在建监理合同项目上从业；因此本项目要求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无在建。

⑧若投标人因举报、投诉或其他原因查实投标人拟派监理人员不符合闽建建（2018）36号、闽建建〔2018〕37号规定条件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9．履约担保**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

2）履约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止。

3）若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履行以下条款：

①在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如期顺利施工的；或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义务及相关部门文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在7天内无条件立即支付全额担保金。

②（如保函等有效期为具体日期的）过期：保函等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乙方需提供等额等内容的新的保函等，如若乙方未提供新的保函等，甲方将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同时甲方将发函担保单位要求支付全额担保金，待担保金额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恢复一切工程款项支付。

③乙方提供的保函等需有此条内容：在本保函等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发函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全额支付担保金。

④因政策性、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乙方需无条件出具延期银行保函。

⑤若担保银行等无法履行履约保函约定的条款的，承包人需在2日内以现金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子项目施工项目并通过竣（交）工质量验收28天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返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没有完成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监理费支付方式如下：**

**40.1本工程施工监理不预付工程监理酬金；**

**40.2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

**40.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本工程不预付工程监理酬金。**

**（2）监理费按月支付，即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相应的监理费，每月支付相应监理费的80%（监理费暂按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本工程监理费用本工程不因工期变化等原因调整监理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延期风险，中标后不另行计取监理延期的相关费用。**

**（3）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监理人完成所有子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并完成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在工程结算报告经审核批复后的56天内，支付至经审核批复的各子项目总工程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相关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在保修期届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竣工资料后的30天内，结清监理费。**

**注：本工程非监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按合同规定调整监理费用。**

**监理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经不合法方式获取发票造成的后果，一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1.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本章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引用本章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

3. 本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的具体化或补充，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一节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湄洲岛景区滨海旅游业态综合提升项目（湄洲岛生态博物馆群落项目）监理 ；

2. 工程地点：莆田市湄洲岛；

3. 工程规模： ；

4.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按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 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的规范文件、通知
2.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暂按建安工程费估算价，作为监理酬金的计费基数。

包括：

1. 监理酬金：　　　　　　　　　　　　　　　。

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标准×(1-5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计 元。

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有权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各子项目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标准×(1-50%)调整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

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07]670号取费标准×(1-50%)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

备注：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执行。

1.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以上系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相应附表确定）；

1.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的基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相关规定及其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以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计费额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 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50%）；监理费结算价按最终审后各子项目施工总结算价为基数重新计取。

3 本工程监理费用为固定费率包干（含不可预见费），不因工期变化等原因调整监理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延期风险，中标后不另行计取监理延期的相关费用。无论是委托人原因还是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监理人不得再对此要求增加监理费。

4 本工程非监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按合同规定调整监理费用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 （1）勘察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2）设计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保修阶段服务期： 日历天。

3.其他相关服务期：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工程图纸要求的全部工程的工程施工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及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设备监造、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等相关工程服务，费用不另计；同时包括施工过程中相关监测、检测监理以及工程完工后的相关监测、检测监理，费用不另计；并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完成阶段）的相关工程服务，费用不另计。）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提供工程结算及保修期阶段的所有监理服务的，费用不另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按照施工合同及委托人的要求，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到岗签到考勤**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2）与本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相关工程监理工作；

（3）与本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验收及送审等相关的工程文件资料审核、编制、整理并移交委托人。

（4）工程施工前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协调理顺委托人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⑴签署工程开工令；⑵签署工程停工令；⑶批准工期延期；⑷批准费用索赔（包括设计变更及相应价款）；⑸批准工程款支付；⑹除上述监理权限外，其它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执行。⑺若因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严重的不作为情况并书面通知后无明显整改时，有权调整监理人的相关权限。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相关的监理规范要求内容及事前7天内提交、一式四份。除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相关的专项报告外，监理人应在工程款支付证书的附件材料中提供当月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在岗的考勤结果及其违约金数额的报告。监理人应每天统计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在岗的当天考勤结果并签章后上报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书面通知及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为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预付款：**本工程施工监理不预付工程监理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文件执行。

5.3.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以上系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相应附表确定）。

5.3.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的基价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相关规定及其附表二《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最终审定的本工程各子项目施工结算总造价（指各子项目建安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

5.3.4.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50%），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按 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最终审定的本工程各子项目施工结算总造价（指各子项目建安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监理费用，建设单位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期间，因政府审批手续造成监理服务费延期支付的，此期间不计利息。

5.3.5.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

（1）监理费按月支付，即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相应的监理费，每月支付相应监理费的80%（监理费暂按审核后的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本工程监理费用本工程不因工期变化等原因调整监理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延期风险，中标后不另行计取监理延期的相关费用。

（2）在工程交工验收后，监理人完成所有子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并完成在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在工程结算报告经审核批复后的56天内，支付至经审核批复的各子项目总工程结算金额的97%；预留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相关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在保修期届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竣工资料后的30天内，结清监理费。

注：本工程非监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按合同规定调整监理费用。

监理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经不合法方式获取发票造成的后果，一概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3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1. **补充条款**

9.1是否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10%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之一。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到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单位账户所在银行出具。

2）履约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止。

3）若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履行以下条款：

①在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如期顺利施工的；或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义务及相关部门文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在7天内无条件立即支付全额担保金。

②（如保函等有效期为具体日期的）过期：保函等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乙方需提供等额等内容的新的保函等，如若乙方未提供新的保函等，甲方将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同时甲方将发函担保单位要求支付全额担保金，待担保金额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恢复一切工程款项支付。

③乙方提供的保函等需有此条内容：在本保函等有效期内，发包人有权发函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全额支付担保金。

④因政策性、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乙方需无条件出具延期银行保函。

⑤若担保银行等无法履行履约保函约定的条款的，承包人需在2日内以现金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4）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子项目施工项目并通过竣（交）工质量验收28天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收到返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后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没有完成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5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但监理人不得再对此要求增加监理费。

9.3、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等现行规定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否则委托人有权予以处罚，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4、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否则监理人应无偿再负责项目施工监理至再次验收合格，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5、若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或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以上的人员，并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后15日历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延后1日历日，招标人有权按10000元/天对中标人罚款，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抵扣。）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发的一起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再有任何异议。

9.6、监理人按投标时所承诺的总监、总监代表及项目监理部人员全部配备到位，若非出现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招投标办备案，所变更的资格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但总监每变更一次，监理人须交纳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变更一人次，监理人须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若发生以上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中扣减。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相关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监理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委托人造成的其它损失，概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9.7、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自觉接受委托人考勤。考勤设备及监控系统由监理人自费购买，并交由委托人管理，同时要确保考勤设备及监控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若考勤设备及监控系统损坏或出故障，监理人须在两日内更换到位，若逾期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每日按5000元。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根据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在岗时间安排点名发现不在岗，监理人必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项目总监不在岗每人次支付违约金贰万元人民币；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监理员不在岗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及违约金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同时总监、总监代表均须同时在岗）。若委托人抽查时，发现监理机构人员不在岗人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5人次（包括5人次）或总监、总监代表在岗时间一个月内少于20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以上的人员，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乃至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概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9.8、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等如需请假，应提前至少2天向委托人现场负责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且一次请假不得超过3天，一个月请假不得累计超过5天。

9.9、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办理生命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拨付监理费时必须提供经委托人同意的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拨付监理费，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10、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委托人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11、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工程投资控制、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须委派本单位在职人员中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审核签字后加盖造价师执业专用章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否则，委托人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1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不作为或不及时提供业务咨询建议，应承担责任并支付赔偿金：①因监理人原因引起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费用索赔，监理人应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经济损失费用的50%；②因监理人原因引起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工期索赔，监理人应支付发包人赔偿金=5000元×工期索赔天数；③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发包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13、监理人须严格把控施工单位上报的实际进度，如经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与现场不符，被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发现，一次扣除10万监理酬金，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监理酬金按1\*（1-50%）计取，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9.14签订合同

1. 监理人应派专人负责配合签订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安全备案等前期手续。在签订合同时应一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若需办理质量监督、安全备案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质量监督、安全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所需的相关资料，每延后1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按10000元/天对中标人罚款，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抵扣。

（2）监理人如不按本文件上述条款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则委托人有充分理由废除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在报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委托人可重新招标确定监理人。

（3）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监理，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监理(转包)给他人，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9.15、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2）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3）若监理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无偿再负责项目施工监理至合格，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酌情负责。

（4）监理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提供工程施工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9.16、配备人员必须一次性配备到位，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全部录入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网管理系统。最终人员配备以闽建建[2018]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备充足人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若本项目分段实施或项目进度有要求的，中标人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业主要求无条件增加配备充足人员到位，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人不履行以上约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或履约保证金。

9.17、监理人应在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十五日内将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原件提交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监理人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18、监理单位在服务期间内须在控制性工程施工现场单独设立办公地点，且费用自理，办公场地必须配备会议室（面积不少于20㎡），不得在施工单位项目部内办公。若发现监理单位未单独设立办公地点及会议室且未按通知整改到位，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至通知发出之日起按违约金5000元/天，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抵扣。

9.19、监理单位在服务期间内须单独设立食宿地点，且费用自理，不得与施工单位共同食宿。若发现监理单位未单独设立食宿地点且未按通知整改到位，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至通知发出之日起按违约金5000元/天，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抵扣。

9.22、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须全程旁站，总监须每天对现场施工的安全、质量进行实地巡查。若发现未在岗则按监理人不在岗的相关条款处罚。

9.21、监理单位须严格把控现场施工安全和质量，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如被建设单位人员或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其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且未提前书面上报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每次按违约金5000元，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抵扣，同时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到位。

9.22、若因政策或上级决策变化导致工程规模变化的，委托人有权进行工程规模调整。监理单位须按调整后规模计算监理费。

9.23、因本项目为重点项目，且建设工程相当复杂，难度较大，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项目的前期的相关手续，当好委托人的咨询顾问工作。若监理人未派专职人员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项目的前期的相关手续的，按总监不在岗处理，监理人需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违约金可直接从监理费中扣抵。

9.24、施工监理服务期：本项目各子项目工程施工范围内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设备监造、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等相关工程服务，同时包括施工过程中相关监测、检测监理以及工程完工后的相关的监测、检测监理，费用不另计；并包括竣工验收阶段（所有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完成）。委托人有要求监理人提供工程结算及保修期阶段的所有监理服务的，费用不另计。

9.25、监理人不得以现场征迁未到位为由拒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分段实施的，监理人应无条件配足相关人员（费用不另计）。

9.26、 监理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工程完工节点可要求施工单位合理配备人员、机械及材料等事项，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若监理单位无法做出相应调整机制造成工程无法按时完工，项目业主有权按延误工期每天扣罚2万元/天。

9.27、上述条款未明确的违约事项及处罚金额的，监理人须按业主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整改到位，整改期间按5000元/天予以处罚，直至整改到位并可直接从监理酬金中扣抵。

（以下无正文）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7.3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网址： （必填）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 保险单号： 。

2.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 保险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7.3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网址： （必填）

保 险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二：其他

**第四部分　工程技术规范及监理要求**

1. **工程说明**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等

* 1. **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

 无

1. **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本招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工程图纸要求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基坑监测、垂直度监测、桩基试验检测等监理）及监理人在监理总工期以外的善后服务须随时到位。
	2. **监理的内容至少包括：**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2、复核开工条件签署监理意见；3、业主召开施工协调会监理派人参加；4、按监理大纲标准跟踪监理施工程序、进度情况并根据监理范围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合同；5、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规定标准施工、审查变更、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检测原材料质量等；6、在工程结算书上签署意见。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 + 1. 本工程的监理人在监理中必须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的规定，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福建省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文件规定。
		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1. **监理要求**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

* 1. **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单位在编现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选必须是建筑工程技术人员，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各个岗位应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2.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3. 已担任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更换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一年内不得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施工监理投标活动（因项目本身原因无法按期开工或停工三个月以上的除外）。
		4.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 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名单须经建设单位确认，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6.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报价要求**
		1.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物价部门规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工程的类别和规模，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监理收费不得高于或低于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幅度，不得故意抬高工程规模或投资额以压低工程监理收费费率，应当以工程实际规模或投资额确定监理收费标准幅度。

2.　投标人不得以监理费低于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下限投标，否则当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

(封面格式)

**湄洲岛景区滨海旅游业态综合提升项目（湄洲岛生态博物馆群落项目）监理**

**（随机抽取法）**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邮政编码：

编制时间：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和人员的证书、证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监理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监理酬金愿以**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50%）** 计取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施工图纸、监理合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施工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合同金额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的基建专户。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9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 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合 同条款号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施工监理总工期 | / | 施工前15天+施工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各个子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完成，监理人在监理总工期以外的善后服务须随时到位。 |  |
| 2 | 质量标准 | / | 符合设计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的方式提交。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 （三）企业和人员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 （5）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

上述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或经年检有效，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扫描上传或采用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单位电子章。

（3）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项目名称）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监理人员。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到位，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单位责任。

2.工程开工后，因我单位自身原因， 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性别 |  | 监理工作年限 |  |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 |  | 注册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项目名称 | 工程特征指标 | 工程质量 |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

**1、应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开标等活动的，不必填报本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全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全称) 的 (工程项目全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资格预审、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开标等活动的，不必填报本授权委托书。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若有委托代理人时）

**（六）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1、我公司企业资质为 级，目前没有处于被停业、停标。

2、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我公司在此承诺，公司现有的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监理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

4、我公司拟用于本招标监理工程的机械设备能满足招标工程项目的需要。

5、我司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姓名） ，我企业提供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备标准。

6、我公司近一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7、我公司近一年内（即递交投标申请书当日与上年度同月同日）没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

（1）同一项目因投标承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到位或监理现场质量安全监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三次及以上的；

（2）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

（3）因申请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

（4）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标准或工期延误3个月及以上的；

（5）因拖欠监理职工工资款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8、我单位已承接莆田市辖区内通过公开招标中标且任务尚未完成的监理项目少于3个。（本条款适用于非莆田市注册的投标人，莆田市注册的投标人不受此条款限制，项目是否完成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若因特殊原因未能验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9、 我公司所提供资格后审申请书中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10、我方承诺，若有违反《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理。

以上承诺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投标申请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没有补充材料的，可略去）**

附件：

到账证明（格式）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盖章）

年 月 日